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4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15,787,154.52元。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2月17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2100号《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大业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大业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3,228,486.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证明代码	环保批文
1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	48,536.00	45,000.00	2017-370782-33-03-062065	诸环评函[2017]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	53,536.00	50,000.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9年5月14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15,787,154.52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	485,360,000.00	450,000,000.00	215,787,154.52	215,787,154.5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9]第030043号”《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787,154.5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9]第 030043 号”《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在《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9]第030043号”《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

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787,154.52元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5,787,154.52元元。

3、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15,787,154.52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19]第030043

号”《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
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相关决议的核查意见》。
-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19]第
030043号”《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